

審定	
主文	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
事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大陸地區○○省○○○○○○醫院。</p> <p>二、就醫原因：卵巢良性腫瘤等。</p> <p>三、就醫情形：11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6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計折合新臺幣 12 萬 7,504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本件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該署復將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及理由再送專業審查醫師審查，認定依所附資料，原骨盆腔腫塊發現 20 餘年，而腹痛查原因，依其病症及檢查並無緊急病症，手術發現亦是無證實需緊急處置之病情，仍不同意給付。</p> <p>三、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診斷證明書」、「出院記錄」等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p> <p>(一) 申請人因「發現盆腔包塊 20 餘年，腹痛 10+小時」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入院，並接受「腹腔鏡雙側卵巢和輸卵管切除術」、「腹腔鏡下盆腔黏連鬆解術」、「腹腔鏡下腸黏連鬆解術」，診斷為「1. 卵巢良性腫瘤 2. 結腸惡性腫瘤個人史」，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出院。</p> <p>(二) 參諸申請人出院記錄記載「入院診斷：腹痛查因，卵巢腫瘤蒂扭轉？胃腸腫瘤」等，卵巢腫瘤合併腹痛，無法排除卵巢扭轉急症之可能，申請人之病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急性腹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之緊急傷病範圍，系爭住院可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另一般腹腔鏡手術合理住院日數為 3 日。</p> <p>(三) 綜合判斷：同意給付 3 日住院費用。</p> <p>四、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即有未洽，爰將原核定撤銷，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p> <p>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p>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